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河北协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之
2021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省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卫星路以北, 仙台大街以西 仙台大街 3333 号润德大厦 C
区七层 717、719、720、721、723、725 室)

二零二二年四月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河北协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出售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并经审慎核查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其他依据，基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出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持续督导意见。

本持续督导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挂牌公司提供。挂牌公司对所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确保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和责任。本持续督导意见不构成对挂牌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持续督导意见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持续督导意见中刊载的信息，亦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对本持续督导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挂牌公司披露的其他相关公告，查阅相关文件。

目录

| | |
|-------------------------------------------|---|
|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 2 |
| 释义 | 4 |
|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及过户情况 | 5 |
| (一) 交易方案概述 | 5 |
| (二) 交易资产的交付及过户 | 5 |
| (三) 交易款项的支付情况 | 5 |
|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相关约束措施的执行情况 | 6 |
| 三、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 6 |
| (一) 公司章程及其运行情况 | 6 |
| (二) 公司三会及其运作情况 | 7 |
|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运营、经营业绩影响的状况 | 7 |
| (一)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主营业务的影响情况 | 7 |
| (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 2021 年经营业绩影响情况 | 7 |
| 五、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 9 |
| 六、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 9 |

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 | | |
|----------------|---|-----------------------------------------------------------------------------------------------|
| 公司、协同环保、转让方 | 指 | 河北协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水处理公司 | 指 | 河北协同水处理技术有限公司 |
| 众远合伙 | 指 | 众远（河北）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
| 山东章鼓 | 指 |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
|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 指 | 河北协同水处理技术有限公司 5.89%、8.57%、29.9852% 股权，共计 44.44% 股权 |
| 交易对方、受让方 | 指 | 杨彦文、众远（河北）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 | 指 | 协同环保将持有的水处理公司 14.46% 的股权转让给杨彦文 5.89%、转让给众远合伙 8.57%，将持有的水处理公司 29.9852% 的股权转让给山东章鼓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管理办法》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
| 《业务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
| 《重组办法》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
| 《信息披露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
| 《股权转让协议》 | 指 | 协同环保与杨彦文、众远合伙 2020 年 6 月签订的《关于河北协同水处理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
| 《收购协议》 | 指 | 甲方（山东章鼓）、乙方（协同环保）、丙方（宁波凯瑞）、丁方（济南凯丽）、戊方（杨彦文）、己方（众远合伙）、庚方（水处理公司）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关于河北协同水处理技术有限公司之收购协议》 |
| 本持续督导意见 | 指 |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河北协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之 2021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 |
| 股转公司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恒泰长财证券、本独立财务顾问 | 指 |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注：本持续督导意见中部分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并非数据错误。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及过户情况

（一）交易方案概述

协同环保将持有的水处理公司 5.89%股权以 1,271.20 万元价格转让给杨彦文，将持有的水处理公司 8.57%股权以 1,852.00 万元价格转让给众远合伙，将持有的水处理公司 29.9852%股权以 6,476.80 万元价格转让给山东章鼓，共计转让水处理公司 44.44%股权。本次重组完成后，协同环保不再持有水处理公司的股权。2020 年 6 月 21 日，协同环保与杨彦文、众远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20 年 8 月 12 日，协同环保与山东章鼓签署《收购协议》。

（二）交易资产的交付及过户

2020 年 6 月 28 日，水处理公司已完成协同环保向杨彦文和众远合伙转让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水处理公司 5.89%股权已过户至杨彦文名下，水处理公司 8.57%股权已过户至众远合伙名下，杨彦文和众远合伙成为水处理公司股东。2020 年 12 月 22 日，水处理公司已完成协同环保向山东章鼓转让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水处理公司 29.9852%股权已过户至山东章鼓名下，山东章鼓成为水处理公司股东。

（三）交易款项的支付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杨彦文、众远合伙、山东章鼓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向公司支付交易标的的股权转让款。

杨彦文 2020 年 11 月、2020 年 12 月向协同环保支付股权转让款共计 1,016.96 万元；众远合伙 2020 年 11 月、2020 年 12 月向协同环保支付股权转让款共计 1,481.60 万元。杨彦文、众远合伙支付首期转让款的时间比《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时间有所迟延，协同环保已于 2021 年 7 月 8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要求杨彦文、众远合伙承担首笔股权转让款延迟支付的违约责任。杨彦文、众远合伙已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了剩余 20.00%的股权转让尾款。山东章鼓已根据签署的《收购协议》约定，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2021 年 4 月向协同环保支付了 5,181.44 万元、1,295.36

万元的股权转让款。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相关约束措施的执行情况

1、协同环保及其实际控制人已书面承诺，在未来公司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中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中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并保证定价公允性。

2021 年度公司与水处理公司实际发生产品购销的关联交易 218.82 万元，比公司 2020 年初预计关联交易金额 150.00 万元多 68.82 万元。对于超过年初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的部分，已经公司 2022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当日披露了《追认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之日，除前述情况外，未发现相关承诺方违反其所作出承诺的情况。

2、一致行动人杨彦文、王玉梅、郭拥军、韩卫荣、张德丰向公司出具了承诺书，若山东章鼓应付剩余 20.00%交易对价不足 1,295.36 万元时，自水处理公司审计报告出具之日的 20 个工作日内，一致行动人自愿将不足 1,295.36 万元的差额补偿给公司，承诺补偿的责任方式为连带责任。因山东章鼓支付的剩余 20.00%交易对价已达到 1,295.36 万元，故一致行动人杨彦文、王玉梅、郭拥军、韩卫荣、张德丰承诺的差额补偿情形未实际发生。

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正常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三、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2021 年度，挂牌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规范运作。

（一）公司章程及其运行情况

公司章程明确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责，明确了董事长、董事、监事、总经理的职权和义务；同时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对外担

保等相关制度。公司通过以上制度，建立健全了公司的治理结构。

（二）公司三会及其运作情况

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规范了公司权利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的职责和权力以及履行职权的程序。

2021 年度，协同环保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 12 次、监事会 5 次、股东大会 4 次。监事会按照职责发挥作用，行使了监督职能。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运营、经营业绩影响的状况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主营业务的影响情况

水处理公司主要从事焦化污水的托管运营和技术服务。公司在 2018 年出售水处理公司部分股权时已经放弃焦化污水的托管运营和技术服务。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仍为公司的传统根基业务即绿色化学品的生产与销售以及发展络合铁脱硫治理，工业除氟治理、生物制药领域环境治理业务。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 2021 年经营业绩影响情况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2）京会兴审字第 66000009 号审计报告，公司近两年合并报表口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变动情况如下表：

1、盈利能力

单位：元

| 项目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增减比例 |
|--------------------------------|----------------|---------------|---------|
| 营业收入 | 102,174,837.31 | 64,975,228.60 | 57.25% |
| 毛利率 | 25.92% | 41.45% | - |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5,646,648.84 | -6,968,300.68 | 181.03% |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1,190,133.09 | 4,965,167.85 | -76.03%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 7.99% | -4.66% | - |

| | | | |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 1.68% | 3.32% | - |
| 基本每股收益 | 0.22 | -0.28 | 178.57% |

2、偿债能力

单位：元

| 项目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增减比例 |
|-----------------|------------------|------------------|---------|
| 资产总计 | 106,120,851.08 | 123,905,234.62 | -14.35% |
| 负债总计 | 25,190,970.61 | 47,120,937.37 | -46.54% |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69,722,019.69 | 71,784,494.26 | -2.87% |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 2.77 | 2.86 | -2.87%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19.60% | 35.69% | - |
| 资产负债率%（合并） | 23.74% | 38.03% | - |
| 流动比率 | 3.24 | 2.04 | - |
| 利息保障倍数 | 12.89 | 38.99 | - |

本次重组前，公司持有水处理公司 44.44% 股权，未对其构成控制，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重组出售持有的水处理公司 44.44% 股权，不影响公司的营业收入。公司 2021 年度相对 2020 年度的营业收入增加主要是公司水处理药剂、绿色化学品销售收入和脱硫业务销售收入均有所增加所致。

2021 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相比 2020 年度增加 181.03%，主要是 2020 年因出售了联营企业水处理公司的全部股权，2018 年出售水处理公司控制权后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应按权益法调整的对水处理公司的投资收益在本期实现，且由于出售股权收入导致收入指标发生重大变化，2020 年公司不再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导致公司 2020 年共计提当期企业所得税 2,238.18 万元。

2021 年末公司负债总比较 2020 年末下降 46.54%，主要是 2020 年末应付企业所得税 2,144.11 万元在 2021 年进行了缴纳，及 2021 年偿还 372.00 万元借款所致。

2021 年末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较 2020 年末下降 2.87%，基本持平。2021 年末公司合并和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均较 2020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是因应交税费和短期借款降低，负债总计降低。

公司出售水处理公司股权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获得投资收益，更好的回馈

公众公司股东及保护股东利益，同时集中精力，巩固和发展公司根基业务（即绿色化学品的生产与销售以及发展络合铁脱硫治理，工业除氟治理、生物制药领域环境治理业务）。2020 年公司向股东派发现金红利 8,468.136 万元、2021 年 5 月公司向股东派发现金红利 791.53 万元。

五、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盈利预测的情况。

六、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河北协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之 2021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盖章页）

